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及其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在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分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

管有本公告之人士應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未能遵守任何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要約銷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另外亦無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屬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買賣任何證券。

本公告所提述之證券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司法權區之法律登記，且可能不得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律之登記規定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供股部份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前稱「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建議供股**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供股包銷商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實行供股，方法為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555,932,093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45港元，從而籌集約70.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扣除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64.5百萬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約每股供股股份0.041港元。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葆豐(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先生最終擁有100%權益之公司)持有181,196,8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94%)。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葆豐已向本公司承諾，(i)彼將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543,590,598股供股股份，即全數接納彼實益持有之181,196,866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ii)彼將不會出售181,196,866股股份(包括本公司目前由葆豐擁有之股權)，而該181,196,866股股份將於供股完成或本公司宣佈不會進行供股當日(包括該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仍然由彼實益擁有。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未接獲自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信息或不可撤回之承諾，表明彼有意認購彼於供股項下將獲配發之供股股份。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參與供股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在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轉讓均不獲處理。

##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包銷1,012,341,495股包銷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包銷協議主要條款及先決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

##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供股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供股須由獨立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葆豐(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先生最終擁有100%權益之公司)持有181,196,8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94%)。因此，陳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供股的決議案。

供股(不論單指本次供股或與二零二二年供股合併計算)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上文「包銷協議」一節項下「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告落實。因此，建議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份預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於建議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建議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供股，有關詳情概列如下：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4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518,644,031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之數目	:	1,555,932,093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供股完成時，經擴大股份之數目	:	2,074,576,124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已承諾將予承購之供股股份之數目	: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葆豐已承諾承購543,590,59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擬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34.94%(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包銷商所包銷之供股股份  
數目

: 1,012,341,495股供股股份

將予籌集之金額(扣除  
開支前)

: 約70.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之條款擬發行之1,555,932,09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葆豐(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先生最終擁有100%權益之公司)持有181,196,8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94%)。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葆豐已向本公司承諾，(i)彼將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543,590,598股供股股份，即全數接納彼實益持有之181,196,866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ii)彼將不會出售181,196,866股股份(包括本公司目前由葆豐擁有之股權)，而該181,196,866股股份將於供股完成或本公司宣佈不會進行供股當日(包括該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仍然由彼實益擁有。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未接獲自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信息或不可撤回之承諾，表明彼有意認購彼於供股項下將獲配發之供股股份。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4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如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58港元折讓約22.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55港元折讓約18.2%；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55港元折讓約18.2%；
- (iv) 相當於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58港元得出之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0.048港元折讓約6.3%；
- (v)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刊發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71,706,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8,644,031股股份計算，股份於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3港元折讓約86.4%；
- (vi) 相當於約16.8%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048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058港元之折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58港元及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54港元兩者中之最高者計算))。供股本身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之理論攤薄效應；及

(vii) 相當於與二零二二年供股合併計算之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就二零二二年供股而言,累計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8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0.23港元之折讓約21.2%(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二零二二年供股之基準價0.23港元))。供股本身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之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及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最近收市價及當前市況;(ii)本集團最近期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及(iii)本公告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本集團就其業務計劃及前景撥付的資金及資本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

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現有股權之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其名下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從而最大限度地降低可能的攤薄影響。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形成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之持股權益有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考慮下列因素(a)不欲承購彼等之建議供股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及(b)建議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為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權益,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及(c)合資格股東有機會透過額外申請供股股份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投資,以參與本公司之未來增長之後,建議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應填妥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該通知書連同申請有關供股股份所需之股款一併送達過戶處。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倘合資格股東全面承購彼按比例計算之配額，則彼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匯集之零碎供股股份配額(如有)所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

倘合資格股東未有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參與供股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在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轉讓均不獲處理。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備案。誠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可能並無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董事將就根據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以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供股之範圍擴大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讓海外股東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配發供股股份(無論以未繳股款還是繳足股款形式)。在該等情況下，供股之範圍將不會擴大至不合資格股東。將不合資格股東(如有)自供股範圍排除之基準將載於章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發出章程(不附帶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及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及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之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於市場出售。每次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不少於100港元，將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港仙)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統稱為「未獲承購權利」)。

如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其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另行支付的全部匯款一併遞交。董事將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a) 參考每份申請下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作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
- (b) 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 (c) 概不會優先處理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及

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且不獲額外申請承購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承購。

倘有關未獲承購權利的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各合資格股東分配所實際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的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視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登記代名人」)為前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安排的單一股東。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考慮是否在記錄日期之前以其個人名義安排登記其股份。

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並希望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投資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向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完成辦理相關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彼等獲暫定配額以外的額外供股股份，必須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於申請時須另行支付的匯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送交過戶處。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 零碎供股股份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 碎股安排

為減輕因供股產生零碎供股股份而出現之不便，本公司將按盡力基準向擬購入零碎供股股份湊足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其所持有之零碎供股股份之股東安排碎股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該通函。

## 股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至有權收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供股股份

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供收取章程之合資格股東認購其中所示之供股股份，方法為填妥該表格，連同就接納供股股份所需股款一併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送交過戶處。

## 供股股份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須繳付每手5,000股供股股份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倘股東對接獲、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且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如對代表其自身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供股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各自可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自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投資者權利及權益之詳情。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收費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同樣地，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彼等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之供股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包銷商	: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包銷股份總數	:	1,012,341,495股供股股份，即供股股份總數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的承諾股份之間的差額
包銷佣金	:	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7.07%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於包銷協議日期，包銷商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上述佣金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現行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成其觀點)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其分代理，代其安排選定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並擁有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獲委任而擁有之相關授權及權利。

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及本公告及／或章程文件所披露(或將予披露)之交易外，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包銷商或任何其聯繫人均不會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止期間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前提為包銷商可於供股完成前就(a)分包銷供股股份；及／或(b)認購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協議，而有關交易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之條件已載於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

###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其中包括)下述任何情況，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進行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  
或

- (ii) 發生(1)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或其他性質或性質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敵對行為升級或武裝衝突或影響地方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2)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證券或其買賣受到重大限制；(3)本公司證券連續超過十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其買賣受到重大限制(惟因等待刊發本公司關於供股的公告或有關供股之任何其他文件除外)；(4)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商業銀行業務、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5)出現影響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轉讓之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變動之事態發展；或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c)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爆發、疫症、恐怖主義活動、武裝衝突、罷工或停工；或
- (d)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
- (e)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其中包括)下述任何情況，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其於包銷協議內載列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包銷商獲悉有關嚴重違反將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或經營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公司撤回及／或聯交所拒絕或撤銷本公司向GEM上市委員會提出有關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申請；或
- (c) 未達成任何條件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或本公司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或
- (d) 該公告或任何章程文件所載任何聲明已被證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參考該聲明作出之日有所誤導。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包銷商發出任何上述通知，則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即告停止，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包銷協議引致或有關之任何事項相關之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約而提出者除外。

**倘包銷商行使該終止權利，則包銷協議不會成為無條件，而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的必要決議案；

- (b)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將一份經由所有董事(或由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之章程文件(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及所有其他須附奉之文件，於寄發日期之前分別送呈聯交所進行審批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 (c)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d) GEM上市委員會不遲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之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上市地位及買賣批准；
- (e) 包銷商之義務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f) 於包銷協議內載列之本公司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 (g) 葆豐或其任何代名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遵守及履行其所有承諾及義務；及
- (h) 遵守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所有上述先決條件。

包銷商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豁免上文第(f)段所載列之條件。除上文第(f)段所載列之條件外，其他條件不得豁免。倘上文第(a)段至第(h)段所載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終止(有關費用、通知及管轄法律及司法權區之仍具全部效力及影響之條文除外)，而訂約方均無權就任何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事宜而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約而提出者除外。

##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日期
供股公告.....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
該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八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用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香港及百慕達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五)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五)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  
及額外申請表格).....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全部或  
部分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退款支票...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之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公告所列之日期或最後時限均僅供參考，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透過協議予以更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重大更改將於適當時候發出公告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文所述之時間內，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出現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1)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2)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期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該等警告信號並無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生效，則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刊發公告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股權架構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完成供股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供股完成後之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根據供股獲所有 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根據供股不獲 合資格股東接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葆豐(附註1)	181,196,866	34.94	724,787,464	34.94	724,787,464	34.94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 其促使的認購人(附註2)	-	-	-	-	1,012,341,495	48.80
其他公眾股東	337,447,165	65.06	1,349,788,660	65.06	337,447,165	16.26
<b>總計</b>	<b>518,644,031</b>	<b>100.00</b>	<b>2,074,576,124</b>	<b>100.00</b>	<b>2,074,576,124</b>	<b>100.00</b>

附註：

1. 葆豐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包銷股份，包銷商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
  - a. 於不影響包銷商促使包銷所有包銷股份之義務(不論由其本身包銷或促使進行分包銷)之情況下，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有關數目之包銷股份而將導致於供股完成時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觸發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責任；

- b. 包銷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各分包銷商或其促成之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買方：(i) 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ii)於供股完成時不得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相關數目之包銷股份而將觸發該等分包銷商或認購人或買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責任；及
- c. 包銷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3. 上表計入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總計所示之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79)。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業務、零售及批發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一直錄得虧損。下文載列本集團自2019年財政年度以來的財務概要。

	二零二三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71,399	98,271	115,368	116,110	206,268
年度虧損	(54,104)	(64,324)	(94,698)	(63,940)	(37,134)

本集團一直將放貸業務作為其核心業務，並自二零一五年起發展零售及線上業務，並搜羅及推出了寵物產品的新產品線，包括寵物補健品及寵物食品。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堅持不懈實施若干業務策略，以應對香港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引致的惡化市況。經計及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消費者更傾向於網上購物而非實體店購物，本集團計劃拓展其放貸業務及零售業務。因此，本公司需要籌集資金用作營運資金及擴展其放貸業務，並為其零售業務推出新產品以擴展產品基礎，使其多元化，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0.0百萬港元(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專業人員費用及支銷)後)估計約為64.5百萬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約0.041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 25百萬港元用於持續擴展其放債業務；(ii) 3百萬港元用於購買保健產品，以加強及擴展其零售業務；(iii) 3百萬港元用於購買寵物產品，以加強及擴展其零售業務；(iv) 15百萬港元用於擴大零售業務的其他產品種類；(v) 9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未償還承兌票據及顧問費；及(vi)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議決進行建議供股前，本公司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董事會注意到，銀行借貸將附帶利息成本及可能需要提供抵押，而債權人的地位將優先於股東。就配售新股份而言，考慮到其不會為現有股東提供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資本基礎的機會而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即時攤薄，董事會認為配售新股份並非本公司最合適的集資方法。就公開發售而言，儘管其與供股相類似合資格股東可參與，但與供股不同，其不準在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配額，而供股可令股東在買賣股份及其附帶的未繳股款權利時更具靈活性。



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形成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供股可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應付上文所述本集團的資金需要及先前股本集資活動(如下文所述)所得款項於本公告日期已悉數動用，並將使全體股東可公平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因此，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形成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的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一日 完成)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兩(2)股股份獲發一 (1)股供股股份的基 準進行供股，認購價 為每股供股股份0.12 港元	12.62百萬港元	(i) 6百萬港元用於持續擴 展其放貸業務；  (ii) 6百萬港元用於購買產 品以擴展其零售業務； 及  (iii) 餘下款項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i) 約6百萬港元已用於持 續擴展其放貸業務；  (ii) 約6百萬港元已用於購 買產品以擴展其零售 業務；及  (iii) 約0.62百萬港元已用作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的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完成)	向承配人私下配售 72,105,000股股份的 要約	9.8百萬港元	(i) 約9百萬港元用於持續 擴展其放貸業務；及  (ii) 約0.8百萬港元用作本 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i) 約9百萬港元已用於其 放貸業務；及  (ii) 約0.8百萬港元已用作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二三年 二月九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三日 完成)	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 股份0.20港元的認購 價認購86,000,000股 新股份	15.2百萬港元	(i) 1百萬港元及1百萬港 元分別用於撥付收購 聯望有限公司(「聯望」) 及寵物超市有限公司 (「寵物超市」)；及  (ii) 約6.6百萬港元及6.6百 萬港元分別用作聯望 及寵物超市的營運資 金。	(i) 1百萬港元及1百萬港 元分別用於撥付各收 購事項；及  (ii) 約6.6百萬港元及6.6百 萬港元分別用作聯望 及寵物超市的營運資 金。

##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供股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供股須由獨立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葆豐(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先生最終擁有100%權益之公司)持有181,196,8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94%)。因此，陳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供股的決議案。

供股(不論單指本次供股或與二零二二年供股合併計算)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章程文件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僅章程將會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惟僅供彼等參考。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上文「包銷協議」一節項下「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告落實。因此，建議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份預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於建議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建議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二年供股」	指	本公司先前進行的供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公佈，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完成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葆豐」	指	葆豐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
「承諾股份」	指	葆豐根據供股暫定配發及認購合共543,590,598股供股股份，而葆豐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認購該等股份
「本公司」	指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79)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擬就供股發行的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表格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勤輝先生、杜坤先生、何秀萍女士及羅御軒先生)組成，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以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據此進行之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個別人士或公司
「獨立股東」	指	有資格表決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之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葆豐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授予本公司的不可承諾，有關詳情載於「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即刊發本公告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的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限」	指	緊隨最後接納時限後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或本公司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
「陳先生」	指	陳恩德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必要或適宜排除彼等參與供股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有關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寄發章程文件之其他日期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章程，當中載有供股詳情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任何補充章程或補充暫定配額通知書(倘需要)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五)，釐定供股項下配額之記錄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1,555,932,093股供股股份，而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繳付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之1,555,932,093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審議供股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45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包銷商」	指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銷的1,012,341,495股供股股份(承諾股份除外)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兼主席  
**陳恩德**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恩德先生、林銘誠先生、蕭若虹女士及羅家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勤輝先生、羅御軒先生、杜坤先生及何秀萍女士組成。

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